

宜蘭縣青年事務委員會第7屆青年事務委員 徵選簡章

114.05.19

一、依據：

宜蘭縣青年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附件1)。

二、主辦單位：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三、徵選名額：

正取18-20名，新任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並得增列5-8名為候補委員，名額分配將兼顧性別(其中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二)，並得視需求置原住民、新住民及客家青年保障名額。

四、報名資格：

凡年滿16至40歲(聘任期間為基準：出生介於74年起至98年)之就讀、就業或設籍於本縣，關心在地議題、具專業能力、積極參與公共事務且不具擔任本府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有給專任職務之青年代表。

五、聘期：

2年(114年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得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六、會議方式：

- (一)本會下設三組議題小組(產業發展組、社福文教組、公共參與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各組委員互推產生。各組組長得視需求召集議題小組會議，進行相關議題之研議及規劃，並由委員連署提案。
- (二)連署提案議題產生後，由本府召開跨局處會議，並得邀請本府相關單位、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等列席說明及提供意見，綜合考量各連署提案議題之重要性、急迫性及可行性等要件，決議提送大會或撤回提案。
- (三)本會大會以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七、委員權利義務：

- (一)委員應積極參與本府邀請之相關會議或活動，並提供策進建議。
- (二)委員負有蒐集及傳遞青年意見之任務，並應適時宣傳或支援本府各項政策及服務措施。
- (三)委員應遵守並執行會議相關決議事項。
- (四)委員於任期內倘若有下列情況之一者，經提報本會大會確認後，得由本府解聘之：
 - 1.無正當理由未出席或未依規定請假程序而缺席超過二次以上跨局處會議及大會者。
 - 2.委員於任期內有損害本會聲譽之情事者。
 - 3.委員以書面遞辭者。
 - 4.經本府評估已無聘任必要者。
- (五)任內會議出席率得列入下屆徵選作業參酌。
- (六)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八、報名方式：

(一)符合資格報名者需檢附資料如下：

1. 報名表(附件 2)，須以標楷體 14 號字繕打，列印 1 式 5 份。
2. 各項證明黏貼表(附件 3)。
3. 佐證資料及證明文件(社會青年請檢附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個人相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社會服務及公共參與經驗等相關證明文件)。
4. 個人資料授權暨委員權利義務規範切結書，未簽名(章)者視為資格不符(附件 4)。
5. 未滿 18 歲之報名者，需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附件 5)。

(二)以上報名資料請按上述順序排列，寄送至：26563 宜蘭縣羅東鎮純精路一段 96 號(勞工處青年事務科蕭小姐收)，並於信封註明：報名宜蘭縣青年事務委員會第 7 屆委員徵選。

另報名表(附件二)電子檔(DOC 檔或 ODT 檔)請一併寄送至 ylyouthpower@gmail.com

(三)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4 年 6 月 20 日止(以郵戳為憑)。

(四)所送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留底。

(五)報名者應確保所送資料之真實性與正確性，若經主辦單位發現或他人檢舉資料有偽造、變造等情事屬實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報名資格。

九、徵選方式：

(一)初審：由本府勞工處進行資格審查，合格者進入複審，不合格者不另行通知。

(二)複審：由本府聘任委員組成評審小組 5 名，辦理複審作業；通過初審之候選委員由評審委員進行書面審查及面試，依複審結果排序，陳請縣長圈選聘任名單。

(三)複審評選標準及評分方式：學經歷概述(30%)、社會服務及公共參與等相關經驗(30%)、自傳與理念(40%)。

(四)徵選結果公告於本府勞工處網頁(<https://labor.e-land.gov.tw>)。

(五)獲選委員之議題分組，以報名時之第一志願優先，每議題組以 7 名為上限，該組滿額時，往下個志願序遞補錄取，本府保有調整之權利。

(六)獲選委員並完成遴聘之委員名單(含全名、性別、議題組別、現職、專長領域及關注項目等)資訊，將於「宜蘭縣政府勞工處」及「宜蘭青年交流中心官方網站」公開揭露個人資料。

十、年度時程表：

項目	暫定日期	說明
受理報名	即日起~ 6月20日	符合資格者請先至本府勞工處網站下載報名資料進行報名，並將紙本書面資料1式5份(1份正本，餘4份影本即可)寄送或親送本府勞工處青年事務科(26563宜蘭縣羅東鎮純精路一段96號青年事務科蕭小姐收)。
初審	6~7月	由本府勞工處先進行資格審查。合格者，將於本府勞工處網站公告初審結果進入複審。
複審	7月	由本府聘任委員組成評審小組5名，辦理複審作業；通過初審之候選委員由評審委員進行書面審查及面試，依複審結果排序，陳請縣長圈選聘任名單，並於本府勞工處網站公告之。
錄取結果公告	7月	於本府勞工處網站公告正取、候補委員名單。
第7屆委員會	8月	召開114年第7屆第1次委員會議。

十一、洽詢電話：(03) 9359337#14 蕭小姐。

十二、其他未盡事項，依宜蘭縣青年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相關規定及奉核後公告辦理。